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和财务资助	401,100,000.00	179,305,018.27	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租赁办公场所面积扩大；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融资量会增加。
合计	-	401,100,000.00	179,305,018.27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1) 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水发大厦 11 层东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栋

注册资本：150000.000000 万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供排水工程、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及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环保及新能源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受托方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6。）

(2) 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镇南部旅游商品加工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26262.000000 万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储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燃气发电、垃圾发电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智能电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设计、施工；对清洁能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

（不含劳务中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申良新、张雅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借款综合成本不高于8.00%/年执行，定价依据参考了同期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股东将其资金以不高于8.00%/年的利率借款给公司，虽然借款利率相比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有所上浮，但向股东借款无需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反担保措施且借款期限较为宽松，借款及时，使用灵活。综上，董事会认为向股东借款综合成本不高于8.00%/年是公允的，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业务，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同地段房屋的租金价格确定，执行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